臺北市政府 96.11.29.　府訴字第 0967025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5025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及○○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9 年 6 月 26 日起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松山分處乃以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35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據以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11 萬 40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 315025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

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 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85 年 1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之母親獨自居住系爭房屋已超過 25 年，從未搬離開過，請准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及○○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89 年 6 月 26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稅籍主檔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仍有居住於該地之事實乙節。查依首揭土地稅法

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係同時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要件。本件訴願人既自 89 年 6 月 26 起其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並未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設籍，則不論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即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駁回其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